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概述

随着以洗涤用品与食品加工等为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刚性需求的不断增长,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6055 万元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 号建设"12.6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泰行审备〔2023〕46 号)。

根据备案:建设规模为醇醚羧酸盐 AEC 系列产品 1.5 万吨/年、烷基糖苷 APG 系列产品 2.5 万吨、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CAB 产品 1 万吨/年、聚乙二醇 1.5 万吨/年、司盘 1 万吨/年、吐温 1 万吨/年、18 脂肪胺聚氧乙烯醚 0.5 万吨/年、12 脂肪胺聚氧乙烯醚 0.5 万吨/年、聚醚消泡剂 1.1 万吨/年、工业清洗产品 2 万吨/年,合计 10 类产品,总规模为 12.6 万吨/年。

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建设单位对拟建规模进行调整:

保留备案中"1.5 万吨/年醇醚羧酸盐 AEC 系列产品、2.5 万吨/年烷基糖苷 APG 系列产品、1 万吨/年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CAB 产品、2 万吨/年工业清洗产品"4 项产品的生产规模,合计 7 万吨/年;

弃建备案中"1.5 万吨/年聚乙二醇、1 万吨/年司盘、1 万吨/年吐温、0.5 万吨/年 18 脂肪胺聚氧乙烯醚、0.5 万吨/年 12 脂肪胺聚氧乙烯醚、1.1 万吨/年聚醚消泡剂"6 项产品的生产规模,合计 5.6 万吨/年。

故本次仅对保留的7万吨/年的生产规模开展相关评价。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1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网站为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taixing.gov.cn/zwgk/xzxxgk/bjz/qt/art/2023/art_92100dc4b343406198a3ef31 4526113a.html。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内容及时间

本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对"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述、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及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12.6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1号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 50069.54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公用工程楼、仓库、罐组、泵房、RTO装置、控制室、门卫室等建(构)筑物,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消防等设施; 购置反应釜、中和反应器、收集器、搅拌釜、精馏塔、真空机组、造粒塔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醇醚羧酸盐AEC系列产品1.5万吨、烷基糖苷APG系列产品2.5万吨、聚乙二醇1.5万吨、可盘1万吨、吐温1万吨、18脂肪胺聚氧乙烯醚0.5万吨、12脂肪胺聚氧乙烯醚0.5万

图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当地报纸《扬子晚报》发布 2 次公示,并在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示。公示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在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二次公示;

公示时间: 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18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网址:

http://www.taixing.gov.cn/zwgk/xxgk/qt/art/2024/art_a7d3f0cd94594b53b477ae5ed326a 8f1.html;

网络公示截下:



图 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万淇丰益(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6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响施意 《公规 拆业 无诉环 本和有见 环众定 迁 等关求评 环保建: 响办及 产 目见于内 环保建: 响办及 产 目见于内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 够可另附页)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本项目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第二次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示图片见图 3、图 4。



图 3 扬子晚报 2024 年 7 月 10 日



图 4 扬子晚报 2024 年 7 月 17 日

3.2.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公告,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9 号在项目地及周边进行公告张贴。

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续公开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查阅情况

公示告知可以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供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报告。

3.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人的公众参与调查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后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 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

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